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
號

傳 真：02-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02-85906666(分機6745)

電子郵件信箱：hpwwcho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27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(1051260276C-1.odt、1051260276C-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27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5年5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蔣丙煌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

第三部 牙醫

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& operation

第三節 牙周病學 Periodontics (91001~91014，91088，91104，91114)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91017C	懷孕婦女牙結石清除-全口 註：1.適用懷孕婦女牙醫醫療服務並於當次病歷記載，懷孕期間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。 2.費用包括牙結石清除、牙菌斑偵測、去除維護教導及新生兒口腔照護及衛教指導。 3.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91003C~91004C與其他牙結石清除需間隔三個月。 4.不得同時申報91014C。	V	V	V	V	800